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鲁0202执972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杨毅华，男性，1957年01月27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无棣路2号甲1401户；

被执行人：曲立超

被执行人：曲寿贵

被执行人：王秀芳

本院于2022年3月9日，以(2022)鲁0202执97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曲寿贵名下位于青岛市李沧区虎山路70号5号楼4单元201房产。并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鲁0202民初5699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送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曲寿贵名下位于青岛市李沧区虎山路70号5号楼4单元201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刘琨
审判员 张祚广
审判员 孙兴文

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书记 员 李喆

本院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6号 邮编：266071
联系人：张祚广、李喆 联系电话：80880901